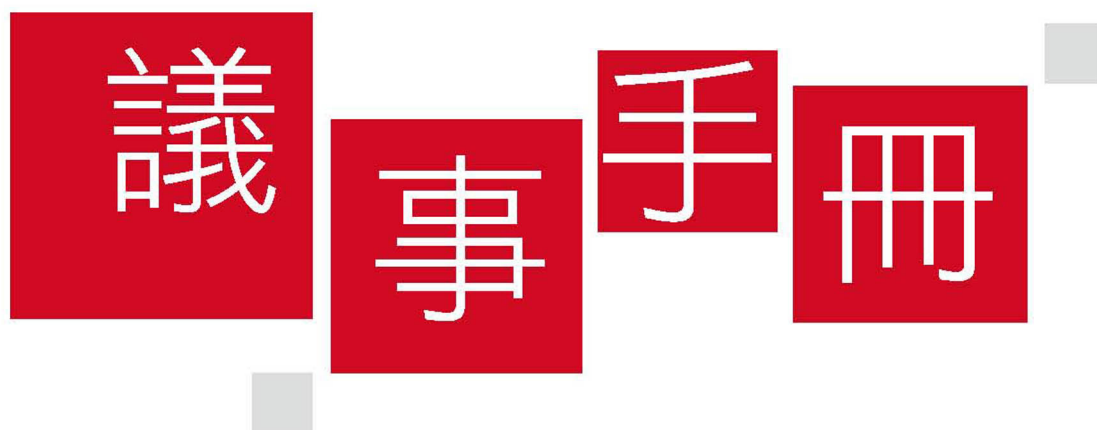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MFG. LTD

民國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53號2樓訓練教室
（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9
柒、散會	9
捌、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五：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拾壹、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附錄二：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1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訂前)	62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7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 影響	69
附錄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7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四） 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53 號 2 樓訓練教室(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三)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請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

(二)請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

(三)修訂「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

(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六)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13 頁)。

(2)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其他報告事項

(1)說明：民國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之提案權期間，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議案。

(2)說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買回期次	第八次
1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5/1/29
2	買回目的	轉讓給員工
3	買回期間	105/1/30~105/3/29
4	買回區間價格(元)	8.37~18.25元
5	預定買回數量(股)	15,800,000股
6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9,539,000股
7	已買回股份金額	151,417,670元
8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15.87
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1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9,539,000股
11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01%
12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考量買回期間股價尚稱合理，且為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2)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頁)及附件三(第14~36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 提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253,626,148元，

(2)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53,626,148元彌補虧損。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5,866,566)
對華順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92,666,32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096,26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數		(463,629,155)
本年度稅後淨利	210,003,0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待彌補虧損		(253,626,148)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253,626,148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梁茂生



總經理：梁茂生



會計主管：陳芬蓉



決議：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一)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1)擬自現金增資溢價轉列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74,606,274元，按分派基準日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擬配發0.5元。

(2)依公司法第165條應訂定之分派基準日及實際發放日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3)本次現金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之合計數，轉入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項下收入。

(4)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敬請 公決。

決議：

(二) 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承認案。

說明：(1)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7頁)。

決議：

(三) 修訂「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承認案。

說明：(1)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8頁)。

決議：

(四)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提請 承認案。

說明：(1)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41頁)。

決議：

(五)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承認案。

說明：(1)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2頁)。

決議：

(六)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轉換公司債，二者合計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並提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得依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A)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①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②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訂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公司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B)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①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係考量其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以達到支持本公司長期發展之目標，且有助降低營運風險。

②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者，係為提高本公司之產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藉其技術、經驗、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或開拓應用市場之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升技術、擴大產品線、改善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C)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私募特定人暫定名單如下：

a. 擬參與內部人或關係人

<u>公司名稱/姓名</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梁茂生	董事長
梁茂忠	副董事長
簡進土	監察人
賴慶文	執行副總
黃敏男	執行副總
陳芬蓉	財務副總
品志投資(股)公司	關係人

朕昇有限公司 關係人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 關係人

b.擬參與策略性投資人

公司名稱/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均華精密(股)公司 關係人

c.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①品志投資(股)公司

<u>股東名稱</u>	<u>持股比例</u>	<u>與公司之關係</u>
梁又文	33%	董事長之子女
梁碧茵	33%	董事長之子女
梁碧茹	33%	董事長之子女

②朕昇有限公司

<u>股東名稱</u>	<u>持股比例</u>	<u>與公司之關係</u>
梁碧真	25%	副董事長之子女
梁又元	25%	副董事長之子女
梁又丰	25%	副董事長之子女
梁淨閔	25%	副董事長之子女

③佳元投資有限公司

<u>股東名稱</u>	<u>持股比例</u>	<u>與公司之關係</u>
沈顯和	30.85%	本公司監察人
蔡蕙芬	33.00%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
沈立婷	36.15%	本公司監察人之子女

④均華精密(股)公司

<u>股東名稱</u>	<u>持股比例</u>	<u>與公司之關係</u>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66.88%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志聖工業(股)公司	3.87%	本公司
Oliv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4%	無
Grant Honest Holdings Limited	2.33%	無
李明裕	2.24%	無
陳文波	2.24%	無
許淑貞	1.38%	無
許鴻銘	1.31%	無
周文進	1.13%	無

(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未掌握募集資本之實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

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A)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

(B)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

(4)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5)敬請 公決。

決議：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志聖的支持，在此為各位股東報告 2016 年度營業狀況。2016 年度累計合併營業收入為 38.99 億元，較 2015 年度成長 15.02%。合併營業利益為 2.12 億元，較 2015 年度成長 194.48%。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 2.1 億元，較 2015 年度增加 142.35%。

以下為本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的概況：

1.財務結構

股東權益與資產比率	=	37.83%
負債與資產比率	=	62.17 %

2.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53.35 %
速動比率	=	116.26 %

3.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88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16 %
純益率	=	5.41 %
每股盈餘	=	1.39 元

志聖 2016 年完成昆山新廠區廠辦合一，加速回應華東華北市場需求，與廣州及東莞的華南廠區、林口廠區、台中廠區結合成更完整的客戶服務網。各事業部也同時加足馬力，推出更高規格、符合綠能的新應用設備，如：PCB 各型 LED UV 曝光乾燥設備，代替傳統汞燈 UV 省電 70%；以 TFT 多層爐技術跨產業應用於半導體的 Auto Oven；延伸核心技術運用於 PV 晶片的銅製程設備；與運動鞋知名品牌廠商合作開發的 3D 成型設備；配合工業 4.0 的電子組件組裝製程設備，提供大陸廠商名貴中草藥乾燥設備等等，以上都顯現公司全面轉骨創新的升級。

展望 2017 年，志聖仍持續聚焦「光」、「熱」核心技術，延伸發展設備應用層面，並導入工業 4.0 概念於研發創新。同時結合雙龍(PCB BU+FPD BU)跨海，加大管理及成長力度，厚植志聖科及子公司實力。並回歸基本面(Back to Basic)管理，聚焦當責於目標與職務，簡化並完善流程，創造個人與團隊價值。我們也將持續整合資源、精實企業，發揮管理綜效、降低經營成本，讓志聖從五十周年邁向一甲子，正是轉骨創新謀半百績。

負責人：梁茂生



總經理：梁茂生



主辦會計：陳芬蓉



附件二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簡進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沈顯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宏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附件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為 1,761,204 仟元，佔總資產 35%係屬重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及十二。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定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則需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因 LED 產業產能過剩，相關產品之售價持續下滑，致子公司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順子公司）之產品已不具未來競爭力。管理階層在考量後續可能持續面臨鉅額虧損後，決定全面停止華順子公司之相關營運。管理階層評估華順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 105 年度認列華順子公司相關資產之減損損失。由於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涉及諸多假設及判斷，因是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投資華順子公司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判斷華順子公司減損跡象及採用淨公允價值估計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2. 觀察華順子公司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盤點，瞭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況，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不堪使用程度之適當性。

存貨之減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482,587 仟元（已扣除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78,044 仟元），佔總資產 10%係屬重大，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五及十一。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之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 年底於存貨存放處所觀察存貨盤點，瞭解存貨之整理暨呆廢料、過時品等之區分，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李 麗 凰

林宜慧



李麗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16,301	8	\$	275,722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4,241	2		178,074	3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五及十）		23,511	-		18,45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十）		590	-		15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及十）		1,083,121	22		853,495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十）		28,235	1		353,321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十）		21,727	-		180,847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82,587	10		400,864	8
1410	預付款項		16,173	-		24,78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739	-		11,39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7,324	-		3,8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64,549</u>	<u>43</u>		<u>2,300,975</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60,734	7		296,318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85,092	4		200,37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1,761,204	35		1,935,676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417,556	9		434,465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917	-		2,9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87,448	2		74,46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		-	-		2,2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7,579	-		24,8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33,530</u>	<u>57</u>		<u>2,971,429</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998,079</u>	<u>100</u>	\$	<u>5,272,40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794,110	16	\$	903,825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406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176,150	4		51,162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558,268	11		384,67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9,103	1		48,72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220,420	4		223,87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454	-		17,511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十）		302,332	6		11,3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898	-		1,4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14,735</u>	<u>42</u>		<u>1,644,010</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00,000	12		60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54,180	5		289,146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49,054	1		51,596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二）		-	-		494,821	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	-		3,4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3,234</u>	<u>18</u>		<u>1,439,042</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3,017,969</u>	<u>60</u>		<u>3,083,052</u>	<u>58</u>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587,445	32		1,587,445	30
3200	資本公積		319,648	7		321,54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989	7		357,98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901	1		51,90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253,626)	(5)	(	265,867)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6,264	3		144,023	3
3400	其他權益		68,171	1		136,336	3
3500	庫藏股票	(	151,418)	(3)		-	-
3XXX	權益總計		<u>1,980,110</u>	<u>40</u>		<u>2,189,352</u>	<u>4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4,998,079</u>	<u>100</u>	\$	<u>5,272,4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 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2,676,801	98	\$ 2,248,314	98
4600	勞務收入	<u>56,418</u>	<u>2</u>	<u>48,688</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733,219</u>	<u>100</u>	<u>2,297,002</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二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1,925,499)	(70)	(1,660,017)	(7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1,276</u>)	(<u>1</u>)	(<u>18,369</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946,775</u>)	(<u>71</u>)	(<u>1,678,386</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786,444</u>	<u>29</u>	<u>618,616</u>	<u>27</u>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9,707)	(1)	(42,101)	(2)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u>42,101</u>	<u>2</u>	<u>35,588</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08,838</u>	<u>30</u>	<u>612,103</u>	<u>2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51,729)	(9)	(242,109)	(11)
6200	管理費用	(101,121)	(4)	(142,5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7,715</u>)	(<u>6</u>)	(<u>143,129</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0,565</u>)	(<u>19</u>)	(<u>527,750</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298,273</u>	<u>11</u>	<u>84,35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 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63,952	2	62,20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17)	(1)	(74,49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28,360)	(1)	(\$ 19,40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120,692)	(4)	(524,325)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8,117)	(4)	(556,013)	(2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200,156	7	(471,660)	(21)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 及二三)	9,847	1	(24,23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淨損)	210,003	8	(495,895)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096)	-	(5,2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4,872)	(5)	(30,91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 失)	56,707	2	52,724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73,261)	(3)	16,60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6,742	5	(\$ 479,293)	(21)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39		(\$ 3.12)	
9810	稀 釋	\$ 1.39		(\$ 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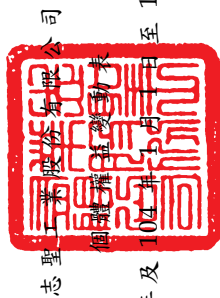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額	本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備	供	出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8,745	\$ 1,587,445	\$ 328,042	\$ 333,670	\$ 51,901	\$ 465,918	\$ 108,350	\$ 5,651	\$ 2,881,507	\$ 530	\$ -	\$ -	\$ -	\$ -	\$ -	\$ -	\$ -	\$ -	\$ -	\$ -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4,319	-	(24,319)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6,368)	-	-	-	-	-	-	-	-	-	-	-	-	(206,368)	-
M7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M7	對華順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七)	-	-	(6,494)	-	-	-	-	-	-	-	-	-	-	-	-	-	-	-	(6,494)	-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	(495,895)	-	-	-	-	-	-	-	-	-	-	-	-	(495,895)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03)	(30,919)	52,724	-	-	-	-	-	-	-	-	-	-	16,602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1,098)	(30,919)	52,724	-	-	-	-	-	-	-	-	-	-	(479,293)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8,745	1,587,445	321,548	357,989	51,901	(265,867)	77,431	58,375	2,189,352	530	-	-	-	-	-	-	-	-	2,189,352	-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M7	對華順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七)	-	-	(1,900)	-	-	(192,666)	-	-	-	-	-	-	-	-	-	-	-	-	(194,566)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10,003	-	-	-	-	-	-	-	-	-	-	-	-	210,003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96)	(124,872)	56,707	-	-	-	-	-	-	-	-	-	-	(73,261)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4,907	(124,872)	56,707	-	-	-	-	-	-	-	-	-	-	136,742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	-	(151,418)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8,745	\$ 1,587,445	\$ 319,648	\$ 357,989	\$ 51,901	(\$ 253,626)	(\$ 47,441)	\$ 115,082	\$ 1,980,110	530	(\$ 151,418)	(\$ 151,418)	(\$ 151,418)	(\$ 151,418)	(\$ 151,418)	(\$ 151,418)	(\$ 151,418)	(\$ 151,418)	(\$ 151,418)	(\$ 151,4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 200,156	(\$ 471,6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951	34,807
A20200	攤銷費用	1,964	3,312
A20300	呆帳費用	25,220	20,648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	-	1,207
A20900	財務成本	28,360	19,403
A21200	利息收入	(4,031)	(3,398)
A21300	股利收入	(30,832)	(30,57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0,692	524,3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59	2,101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91)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655)	(36,05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947	128,929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9,707	42,101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42,101)	(35,588)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0,69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884	47,7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37)	29,616
A31150	應收帳款	71,480	(213,594)
A31200	存 貨	(123,670)	81,067
A31230	預付款項	8,610	(2,5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49)	(44,57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2,936	7,69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406)	(867)
A32130	應付票據	124,988	913
A32150	應付帳款	173,595	27,2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7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3,394)	(\$ 7,998)
A32210	預收款項	290,973	(23,1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6)	(5,9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638)	(7,2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5,519	148,6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587)	(46,2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421)	(19,0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0,511</u>	<u>83,2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5,948)	(10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42,251	55,01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3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3,600	14,4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0,000)	(51,3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4)	(4,9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3	4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82)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9,12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83)	(7,9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031	3,39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30,832</u>	<u>30,57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5,320)</u>	<u>(72,1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4,110	903,82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3,825)	(735,80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0)	(358,000)
C04500	支付股利	-	(206,36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79)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0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151,41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u>(264,612)</u>	<u>123,6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40,579	\$ 134,7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5,722</u>	<u>140,9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6,301</u>	<u>\$ 275,7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陳芬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志聖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志聖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為 778,64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4%，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及十四。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定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資產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則需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因 LED 產業產能過剩，相關產品之售價持續下滑，致子公司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順子公司）之產品已不具未來競爭力。管理階層在考量後續可能持續面臨鉅額虧損後，決定全面停止華順子公司之相關營運。管理階層評估華順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4,372 仟元。由於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涉及諸多假設及判斷，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華順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判斷華順子公司減損跡象及採用淨公允價值估計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2. 觀察華順子公司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盤點，瞭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況，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不堪使用程度之適當性。

存貨之減損

志聖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791,576 仟元（已扣除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75,964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5%係屬重大，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註四(七)、五及十一。

志聖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之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 年底於存貨存放處所觀察存貨盤點，瞭解存貨之整理暨呆廢料、過時品等之區分，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會計師 李 麗 凰

李麗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71,081	18		\$ 825,348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5,105	2		216,402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十及三一）	24,272	1		18,45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十及三一）	1,734,542	32		1,706,929	3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7,140	-		46,52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	-		7,42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91,576	15		895,435	16	
1410	預付款項	48,867	1		72,00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三二）	66,908	1		88,74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5,591	-		7,4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75,091	70		3,884,677	7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60,734	7		296,318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11,765	4		240,78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2,457	1		51,05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四）	778,642	14		852,580	15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54,480	1		65,623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810	-		6,2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91,076	2		78,407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三二）	7,019	-		2,5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80,941	1		102,79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43,924	30		1,696,376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419,015	100		\$ 5,581,05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794,130	15		\$ 1,248,540	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40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84,826	3		62,69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762,430	14		646,126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1,407	-		2,33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55,631	7		412,50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944	-		17,511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一）	340,608	6		75,32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45,7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8,787	-		15,6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61,763	45		2,527,739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600,000	11		627,02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54,180	5		289,146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49,054	1		51,59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891	-		3,4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07,125	17		971,258	18	
2XXX	負債總計	3,368,888	62		3,498,997	6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587,445	30		1,587,445	28	
3200	資本公積	319,648	6		321,54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989	7		357,98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901	1		51,90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53,626)	(5)		(265,867)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6,264	3		144,023	3	
3400	其他權益	68,171	1		136,336	2	
3500	庫藏股票	(151,418)	(3)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80,110	37		2,189,352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70,017	1		(107,296)	(2)	
3XXX	權益總計	2,050,127	38		2,082,056	3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419,015	100		\$ 5,581,0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3,791,047	98	\$ 3,280,781	98
4600	勞務收入	60,716	1	51,795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33,030</u>	<u>1</u>	<u>30,141</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884,793</u>	<u>100</u>	<u>3,362,71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2,688,771)	(69)	(2,589,162)	(7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33,711</u>)	(<u>1</u>)	(<u>29,574</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722,482</u>)	(<u>70</u>)	(<u>2,618,736</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1,162,311</u>	<u>30</u>	<u>743,981</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96,367)	(13)	(469,858)	(14)
6200	管理費用	(226,261)	(6)	(272,23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7,944</u>)	(<u>6</u>)	(<u>226,002</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50,572</u>)	(<u>25</u>)	(<u>968,095</u>)	(<u>29</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211,739</u>	<u>5</u>	(<u>224,11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72,595	2	81,15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309)	(1)	(478,394)	(14)
7050	財務成本	(30,887)	(1)	(28,40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5,782</u>	<u>-</u>	<u>7,05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819</u>)	<u>-</u>	(<u>418,596</u>)	(<u>1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01,920	5	(642,71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711</u>)	<u>-</u>	(<u>86,86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u>200,209</u>	<u>5</u>	(<u>729,577</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5,096)	-	(\$ 5,2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755)	(3)	(32,38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56,707	1	52,724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9,144)	(2)	15,13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1,065	3	(\$ 714,441)	(2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0,003	5	(\$ 495,895)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9,794)	-	(233,682)	(7)
8600		\$ 200,209	5	(\$ 729,577)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6,742	3	(\$ 479,29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5,677)	-	(235,148)	(7)
8700		\$ 121,065	3	(\$ 714,441)	(2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39		(\$ 3.12)	
9810	稀 釋	\$ 1.39		(\$ 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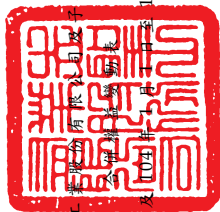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公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業 務 主 權 之 權 益	售 出 商 品 融 金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58,745	\$ 1,587,445	\$ 328,042	\$ 333,670	\$ 51,901	\$ 465,918	\$ 108,350	\$ 5,651	\$ 530	\$ 2,881,507	\$ 110,583	\$ 2,992,09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4,319	-	(24,319)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6,368)	-	-	-	(206,368)	-	(206,368)	
M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6,494)	-	-	-	-	-	-	(6,494)	-	(6,494)	
	對華順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八)	-	-	-	-	-	(495,895)	-	-	-	(495,895)	(233,682)	(729,577)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	(5,203)	(30,919)	52,724	-	16,602	(1,466)	15,13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1,098)	(30,919)	52,724	-	(479,293)	(235,148)	(714,44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	17,269	17,26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58,745	1,587,445	321,548	357,989	51,901	(265,867)	77,431	58,375	530	2,189,352	(107,296)	2,082,056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900)	-	-	(192,666)	-	-	-	(194,566)	-	(194,566)	
	對華順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八)	-	-	-	-	-	210,003	-	-	-	210,003	(9,794)	200,209	
D1	105 年度淨利 (淨損)	-	-	-	-	-	(5,096)	(124,872)	56,707	-	(73,261)	(5,883)	(79,14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4,907	(124,872)	56,707	-	136,742	(15,677)	121,06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51,418)	-	(151,418)	
L1	購入庫藏票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	192,990	192,99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58,745	\$ 1,587,445	\$ 319,648	\$ 357,989	\$ 51,901	(253,626)	(47,441)	\$ 115,082	530	\$ 1,980,110	\$ 70,017	\$ 2,050,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201,920	(\$ 642,7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769	129,447
A20200	攤銷費用	4,369	5,801
A20300	呆帳費用	67,822	40,520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1,207
A20900	財務成本	30,887	28,407
A21200	利息收入	(13,039)	(17,513)
A21300	股利收入	(30,832)	(30,5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82)	(7,0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867	10,354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91)	(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742)	(37,679)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624	446,2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666	360,162
A299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955	63,4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54)	31,389
A31150	應收帳款	(88,563)	192,1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503	(11,652)
A31200	存 貨	38,094	1,229
A31230	預付款項	18,259	20,5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28)	15,24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7,403	(32,91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406)	(867)
A32130	應付票據	123,417	(16,611)
A32150	應付帳款	118,825	63,2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362)	(26,149)
A32210	預收款項	273,807	(44,3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53	(10,4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638)	(7,2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7,103	523,7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293)	(\$ 27,9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375)	(68,4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4,435</u>	<u>427,3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5,948)	(194,158)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51,543	220,82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61)	(16,49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336	14,4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流出)(附註二六)	-	6,0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47)	(220,2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882	16,50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七)	-	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26)	(1,32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816	(171,05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371	14,87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30,832</u>	<u>30,57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9,998</u>	<u>(300,0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4,099	6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48,540)	(376,54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6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2,696)	(371,42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06,36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7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1,418)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459)	(4,1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685,617)</u>	<u>191,5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083)	(49,1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5,733	269,6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5,348</u>	<u>555,7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1,081</u>	<u>\$ 825,3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陳芬蓉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修訂電子投票股東出席方式相關條文
第十七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修訂電子投票股東行使表決權相關條文
第三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三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 一 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於購買或續保後，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簡化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程序及報告程序。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五

「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即依規定認購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十億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三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配合法令修訂

.....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	增列修正日期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u>	
---	---	--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十一條之一： 新增	<u>第十一條之一：</u>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三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三條：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u>表決</u>。	一、配合公司提前適用電子投票修訂。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	增加文字修訂
第九之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裁決表決之順序，優先表決者獲通過後，其他提案視為否決，毋需進行決議。	第九之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裁決表決之順序，優先表決者獲通過後，其他提案視為否決，毋需進行決議。	刪除併入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表決權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	第十一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	配合公司提前適用電子投票修訂。

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受委託之代理人，應於委託書詳填姓名、住址及身份字號。 非徵求而有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情事，不得超過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前項情形並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達者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時，不得將其股權之一部份委託他人代理，否則其代理無效，仍按該出席股東會之股份計算表決權。使用委託書違反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u>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錄一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一、電子、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定溫加熱設備及配件機械之製造、銷售。

二、紫外線乾燥機、晒版機、曝光機、環境試驗設備、工業乾燥烤箱、紅外線乾燥機、輸送烘乾機、精密試驗烤箱、恆溫恆濕箱〔室〕、高溫爐、電熱板、真空烤箱、焊錫爐、真空含浸器、冷熱衝擊試驗機、自動沖孔預熱機、無塵室用烤箱、自動曝光設備、紫外線表面清潔機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化設備）。

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

七、CB01010 機械製造業。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II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總機構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連絡處等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應依「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常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股東常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股東常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之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總經理、主辦會計、稽核主管及依法令應經董事會任免之職務之任免。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及資本增減案之擬定。
- 五、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七、重要動產、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之核定。
- 八、股東會之召集。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二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

件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 五 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當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依法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 二、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予以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三、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作業及財產狀況。
- 四、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事件之檢舉。
- 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六、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 七、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並得設副執行長一人輔佐執行長處理事務，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份，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監督，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

第二十八條之一：總經理應執行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二十九條：總經理、主辦會計、稽核主管及依法令應經董事會任免之職務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主辦會計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5%~9%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2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 一、依法繳納稅捐，
- 二、彌補累積虧損後，
- 三、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四、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份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依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

第三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 20。

第三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由董事會訂定；其餘辦事細則由總經理依職權核定後，
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三十三條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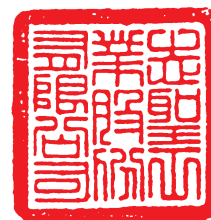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茂生



附錄二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之目的，係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與避免流弊。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資產額度訂定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其額度。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其額度。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五為其額度。

第五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

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即依規定認購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壞技研究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淨值 10% (含)以下

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淨值 10%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另債券型基金、美元債券附買回（RP）及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總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其總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淨值 10%（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淨值 10%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三)前項(一)-1.及(二)合計總額為淨值 10%（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 海內外基金。
-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

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參閱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

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有關總資產買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其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書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或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外貸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貸放對象

公司為營運上之必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資金貸放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之一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為限。

第五條：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六條：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第七條：計息方式

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八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2.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3.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管理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1.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2.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撥款。

八、登帳與備查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依所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性質分別予以入帳並登載備查。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起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條：展期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後，得申請展期續約。

第十一條：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每月 10 日前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資料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命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四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

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長時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者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並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為限。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八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禁止其發言。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

第九之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裁決表決之順序，優先表決者獲通過後，其他提案視為否決，毋需進行決議。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表決權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受委託之代理人，應於委託書詳填姓名、住址及身份字號。

非徵求而有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情事，不得超過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前項情形並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達者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時，不得將其股權之一部份委託他人代理，否則其代理無效，仍按該出席股東會之股份計算表決權。使用委託書違反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本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587,445,48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一)	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元)	0.5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金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六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最低持有股數為：9,524,673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最低持有股數為：952,467 股

二、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6年4月10日止，全體董、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戶號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002	董事長	梁茂生	7,885,139
003	董 事	梁茂忠	8,362,567
	董 事	王作京	0
22397	獨立董事	林明杰	0
37892	獨立董事	朱知遠	31,706
	監察人	陳宏隆	0
36756	監察人	沈顯和	0
006	監察人	簡進土	3,062,76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6,279,412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3,062,764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股數			

1

主動積極

主動創造打破障礙與限制

2

以終為始

確立目標、建立使命宣言，克服困難徹底執行

3

要事第一

訂定優先次序，在關鍵任務與瑣碎事物中追求平衡

雙贏思維

他人之得，不必為自己之失，大家都可以是贏家

4

知彼解己

傾聽並給予有效回應有效溝通，做個雙向傳播的聆聽者

5

統合綜效

尊重差異，藉由不同觀點共創最佳解決方法

6

不斷更新

不斷學習、持續進步，身心平衡發展

7

經營理念- 皆大歡喜 *All Win...*

- ◎ 我們認為企業經營要達到皆大歡喜的境界。
- ◎ 我們不僅是 Equipment Maker，也希望發展成 Solution Business。
 1. 志聖關鍵創新的產品、服務與 Total Solution 能使顧客滿意，成為致勝關鍵。
 2. 志聖的工作伙伴能彼此學習與學研機構往來，深化核心能力，形成高效能團隊。
 3. 志聖經營成果與誠信治理能使投資大眾樂於長期持有。
 4. 而供應商也因彼此受惠，與志聖形成有競爭力的長期伙伴關係。
 5. 我們的家庭、社區、社會及整個世界也能視志聖為優秀的企業公民。
 6. 甚至，與同業形成良性競爭，視志聖為可敬的對手。
- ◎ 務實和諧，中庸的「皆大歡喜」是企業經營的責任。